

附件：

广州市再生资源回收利用
行业发展规划
(2015—2020)

广州市商务委员会

广州再生资源行业协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

目 录

一、发展基础.....	4
(一) 行业现状.....	4
1、经济规模.....	4
2、网络规模.....	5
3、行业效益.....	7
(二) 发展成效.....	8
1、回收网络体系基本形成.....	8
2、再生资源回收行业规范化管理进一步加强.....	9
3、龙头企业标准化程度进一步提高，回收与资源化利用更加紧密.....	9
4、社会组织桥梁纽带作用进一步发挥，行业自律程度进一步提高.....	10
(三) 存在不足.....	10
1、回收网络规划与布局未尽合理，存在短板，农村与城镇之间不平衡.....	10
2、行业规模化集约化程度有待提高，行业产业化仍有距离.....	11
3、专项用地严重不足，财税激励政策缺乏.....	11
4、行业管理仍有空白，从业人员综合素质不高，网络在线回收等新型方式推广不力.....	11
二、发展环境.....	12
(一) 发展机遇.....	12
(二) 发展预测.....	13
三、总体要求和发展目标.....	14
(一) 指导思想.....	14

(二) 基本原则.....	14
1、政策引导和市场主导相结合.....	14
2、示范带动和全面推进相结合.....	14
3、网点发散和产业集聚相结合.....	15
4、加强管理和制度创新相结合.....	15
(三) 发展目标.....	15
1、总体目标.....	15
2、阶段目标.....	16
四、主要任务.....	17
(一) 完善政策措施，加强行业监管，提高规范化程度.....	17
(二) 构建先进的再生资源回收网络体系.....	17
(三) 制定再生资源回收目录，推动广州特色的“城市矿产”开发利用	18
(四) 培育龙头企业，发挥整合带动作用.....	19
(五) 强化科技支撑，创新行业交易方式.....	20
(六) 推进规范化建设，提升行业素质.....	20
五、保障措施.....	21
(一) 加强统一领导和组织协调.....	21
(二) 净化市场环境，着力发挥市场作用.....	21
(三) 加强政策引导和财政金融土地扶持.....	21
(四) 加强宣传教育，加强行业自律.....	22
(五) 制定专项行动计划，建立督办机制.....	22

前 言

随着经济的发展以及城镇化进程的不断加快，广州面临“垃圾围城”困局，科学处理城市固体废弃物迫在眉睫。垃圾是放错地方的资源，如何把它转化为再生资源，如何开发这一蕴藏在城市里的“资源矿山”，是摆在全体广州人民面前的重大发展题目。广州的再生资源行业，面临着新的挑战 and 机遇。

经过多年的努力，广州市根据国家和广东省的统一部署，积极推进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取得了阶段性成效。但从总体上看，广州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制、机制尚不健全，发展中还存在诸多问题。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建设是生态文明建设的具体内容，是发展循环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科学制定《广州市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行业发展规划（2015-2020）》（以下简称《规划》）并认真组织实施，对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破解垃圾围城，建设低碳广州和美丽广州具有重要意义。

本《规划》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完整的先进的废旧商品回收体系的意见》（国办发〔2011〕49号）、国家商务部六部委《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商务部2007年第8号令）、《广东省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发展规划（2010-2020）》、《广州市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管理规定》（市政府〔2009〕第31号令）以及《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城市矿产”开发利用的若干意见》（穗

府办〔2013〕37号)的要求编制,阐述了未来五年各阶段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行业发展的指导思想、总体目标、主要任务和保障措施,是指导广州市再生资源回收体系规划布局的纲领性文件。

本《规划》所称再生资源,是指在社会生产和生活消费过程中产生的,已经失去原有全部或者部分使用价值,经过回收、加工处理,能够重新获得使用价值的各种固体废弃物。《规划》的适用范围,是广州市行政区域内,对社会生产和消费过程中产生且能够重新获得使用价值的各种废弃物进行回收,以及分类、分拣、拆解等初级加工和综合利用的行业和相关活动。

《规划》的基期年为2014年,规划期为2015-2020年。

一、发展基础

(一) 行业现状

1、经济规模。2014年,广州市再生资源回收总量(不含从

境外进口量) 约 1100 万吨。其中, 工业类再生资源回收约 640 万吨, 生活类再生资源回收约 460 万吨, 经济总值超 200 亿元人民币, 从业人员 4 万多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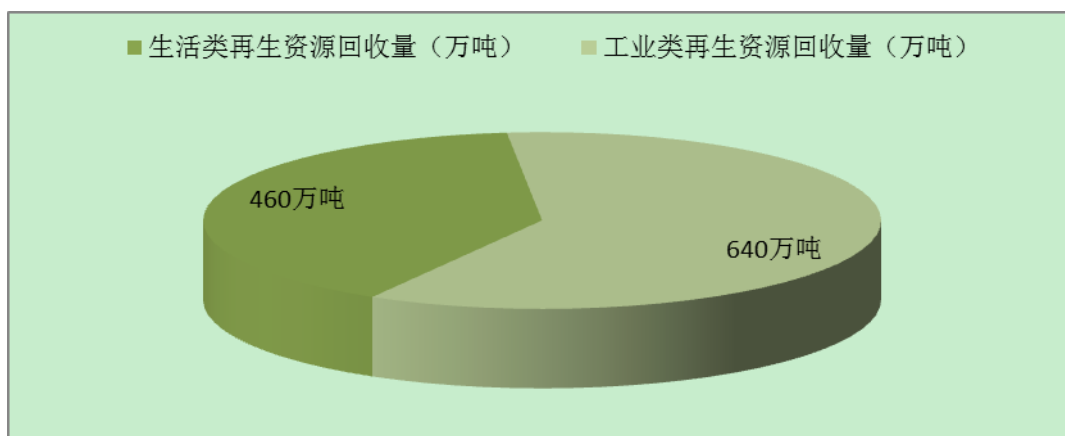


图 1: 2014 年广州市再生资源回收量分布图

2、网络规模。 全市工商登记再生资源经营单位总数为 3464 家, 其中企业 (含分支机构) 2631 家, 个体工商户 632 户 (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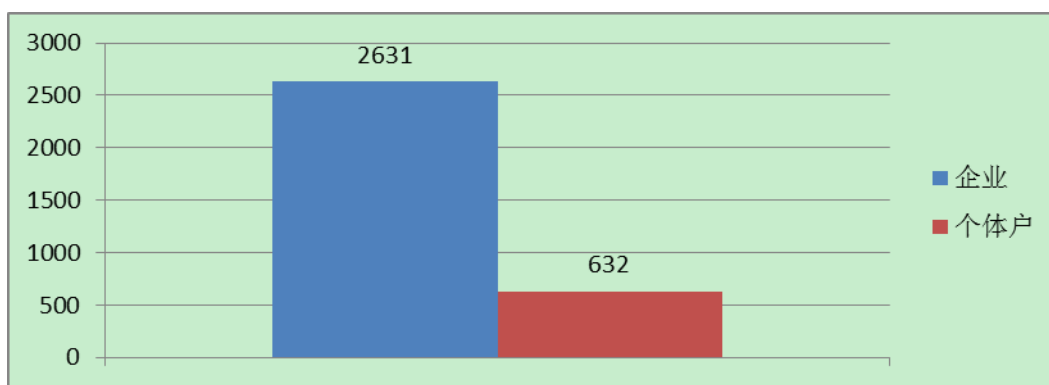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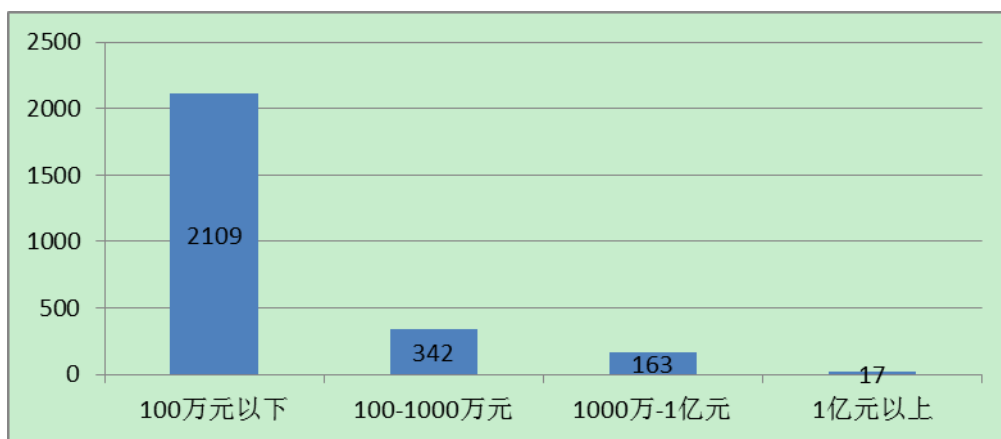
图 2: 全市工商登记再生资源企业和个体户数量表

从企业规模来看, 注册资金达到 1 亿元以上的 17 家; 1000 万-1 亿元的 163 家; 100-1000 万元的 342 家; 100 万元以下的 2109

家，从中可看出规模以上企业不多，小微型企业占绝大多数（见表3）。

表3：全市工商登记再生资源企业规模情况表

企业注册资本（万元）	数量（个）
10000（含）以上	17
1000-10000	163
100-1000	342
100 以下	2109
总 计	2631



从行业集中度来看，接近中心城区的白云、番禺等行政区在数量上占多数，广州中心城区占少数，其他区域居中（见表4）。

表4：全市工商登记再生资源企业和个体户分布情况表

区	企业数量（个）	个体户（户）	合计
白云区	716	232	948

番禺区	681	108	789
花都区	249	11	260
增城区	201	42	243
海珠区	192	48	240
荔湾区	136	22	158
天河区	135	4	139
黄埔区	85	36	121
从化区	86	1	87
萝岗区	57	88	145
南沙区	47	34	81
越秀区	46	6	52
总计	2631	632	3263

从企业产业结构上看，黄埔、萝岗、南沙等工业园区聚集地区，再生资源企业规模较大，集约化程度较高。

3、行业效益。历经 2008 年国际金融危机后稍有恢复的短暂反弹阶段后，2012 年起，我市乃至国内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再度出现疲弱，行业整体效益下滑，企业生存发展面临困境（见表 5）。其原因有：一是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国际经济疲弱，国内支柱产业增长放缓；二是受各种因素影响，广州的汽车产业出现低潮，直接影响本地区再生资源行业的经济发展；三是受国家增值税“先征后返”优惠政策取消的影响，行业正值适应期；四是行业自身生产方式整体比较粗放，有效应对危机能力不足；五是进口再生资源的冲击，尤其是铁矿石等主要品种进口量增大，直接影响国内再生资源交易价格和供求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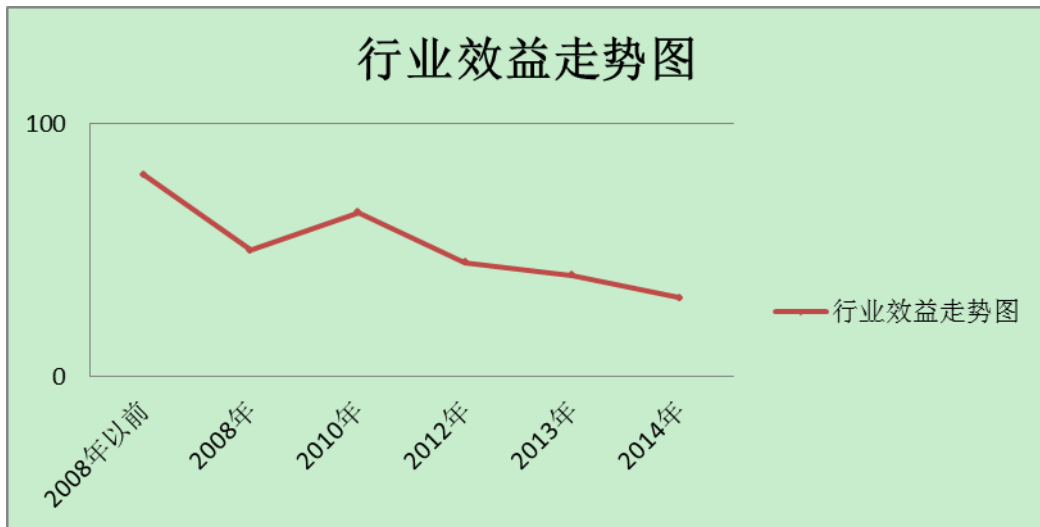


图 5 行业效益走势图

(二) 发展成效

1、回收网络体系基本形成。

2007 年以来，广州市委市政府把加强再生资源社区回收建设与管理纳入解决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惠民 66 条”，通过“试点先行、示范推进”的方法，按照“六统一、四规范”，即统一培训、统一标识、统一服装、统一计量器具、统一收购车辆、统一收购范围和规范服务项目、规范服务标准、规范服务用语、规范服务地点的要求，在全市推行“一街一镇一示范点”工作，全市建设了示范性回收站点 300 多个，建成专业集散交易市场 2 个；2010 年，广州作为全国第二批再生资源回收网络体系建设试点城市，利用国家下达项目扶持资金 3100 万元，升级改造汽车拆解企业 3 家、示范性大型专业分拣中心 5 个、规范建设回收站点 1400 多家（见图 6）。广州市已经基本形成了以回收站点为基础，分拣中心为依托，集散市场为适当补充的较完整的再生资源回收网络

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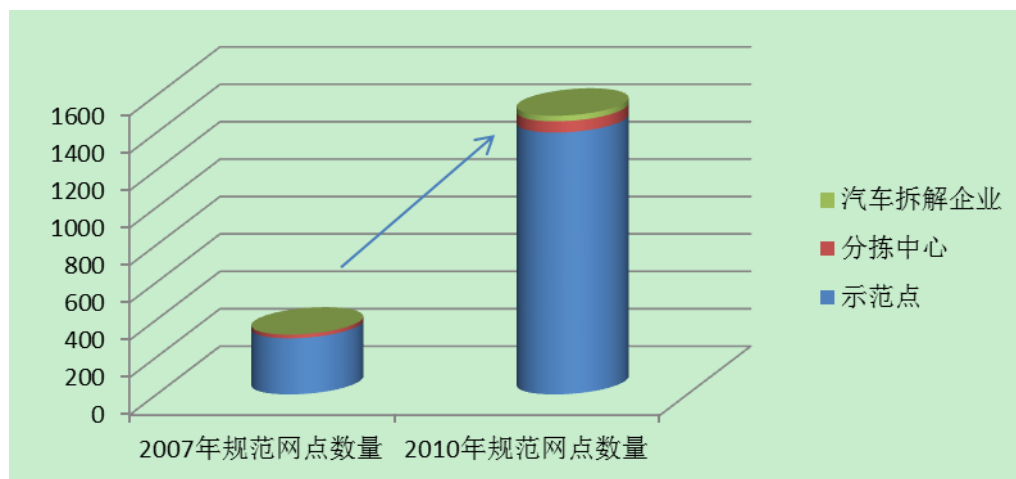


图 6：回收网络示范点建设情况表

2、再生资源回收行业规范化管理进一步加强。

2007 年以来，先后制定出台了《广州市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管理规定》、《广州市再生资源社区回收网点建设标准》、《广州市循环经济发展规划（2012-2020）》等一系列行业发展纲领、规章规范以及行业标准，建立了市、区两级的再生资源管理办公室，统筹行业管理，探索了镇街专职管理模式，各区分别根据自身实际，设立专职再生资源管理专员，形成常态化巡查监管制度以及日常管理档案制度，再生资源管理的长效机制得到进一步完善。

3、龙头企业标准化程度进一步提高，回收与资源化利用更加紧密。

龙头企业标准化建设成果显著，示范作用进一步凸显。业内的广州市万绿达集团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率先取得了 ISO、OHSAS 等国际认证，并建设成循环经济试点单位、清洁生产单位。当前，

广州市再生资源行业建成“广东省循环经济试点单位”3家，广州市循环经济示范单位2家，广东省资源综合利用龙头企业2家，省、市两级“清洁生产”企业各3家。

广州推进垃圾分类开发“城市矿产”，催生出一批依托科技专业回收并资源化利用低值物的企业。如广州市淘宝再生资源回收连锁经营有限公司与上市公司合作，回收废木头用于燃料发电；广州市再生宝玻璃回收处理有限公司自主研发技术领先的分选线，专业回收处理废玻璃，这些对低值可回收物的利用，为广州再生资源注入了新的发展动力。

4、社会组织桥梁纽带作用进一步发挥，行业自律程度进一步提高。

行业协会充分发挥联系政府、服务行业的功能，已成为政府行业管理的重要助手。“广州再生资源行业协会”微信平台、“广州再生资源”网站已成为传递政策法规、联系政府和企业的重要阵地。通过深入开展各项培训和行业自律活动，从业人员素质有了实质的改变，行业自律程度进一步提高，行业环境进一步净化。

（三）存在不足

1、回收网络规划与布局未尽合理，存在短板，农村与城镇之间不平衡。

现有回收站点分布和数量设置缺乏科学规划，分布不均，农村地区的回收站点建设滞后，覆盖率需进一步提高。回收站辐射力不强，回收手段单一，过分依赖流动收购人员；分拣中心普遍

存在基础设施和工作条件较差、经营模式简单粗放、资源浪费严重、安全生产意识不足以及环保设施缺乏等问题；集散市场数量少、规模不大，国家级“城市矿产”基地建设空白等问题已成为回收网络体系的短板。

2、行业规模化集约化程度有待提高，行业产业化仍有距离。

目前广州的回收企业主体多元而且分散，大部分在网点数量上占优势的企业，虽然回收网点多，但仍处在收管理费或场地租金的初级水平，未能有效整合资源，形成规模化和集约化。行业整体的加工处理环节机械化和自动化程度较低，缺乏自主创新动力，产学研带动发展的能力不足，再生资源产业化发展未真正形成气候。

3、专项用地严重不足，财税激励政策缺乏。

除个别龙头企业取得正规用地外，绝大多数的企业都没有取得长期用地，直接导致了企业经营的短期行为。免税或退税政策取消，行业经历动荡。市级专项扶持资金缺乏，市级财政补贴工具相对外地缺乏竞争力，导致了资源的大量流出。

4、行业管理仍有空白，从业人员综合素质不高，网络在线回收等新型方式推广不力。

行业缺乏统一标准和公平交易平台，行业间未能形成竞争和合作的良性关系。基层回收秩序较混乱，无证经营以及“以车代店”等收购行为严重打击了规范回收站点积极性。行业整体缺乏专业技术培训，持证上岗率低下，全员培训和技能鉴定未能长期

制度化推广。网络在线回收的新模式在经历了几年的实践后，因缺乏改良创新的推动力，基本处于停滞状态。行业信息数据采集渠道不畅，用以判断和指导行业发展的数据缺乏。

二、发展环境

（一）发展机遇

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作为静脉产业，始终伴随着人类社会的活动而存在，其属性决定始终是一门朝阳产业。

从国际看，发展低碳经济已经成为世界各国和地区的共识，碳排放指标成为新的生产力和竞争力。国际知名企业如德国绿点公司、法国威立雅公司、日本松下电器公司、日本丰田汽车公司等，纷纷以合资或合作等模式进入中国内地，在环境工程、家电和汽车回收拆解等领域，带来了先进的经营理念和经验，促进了国内再生资源行业的进一步发展。

从国内看，党的十八大提出建设生态文明，国家和广东省出台的行业政策，都为再生资源行业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支撑。2011年，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建立完整的先进的废旧商品回收体系的意见》（国办发〔2011〕49号），提出要加快建设完整、先进的回收、运输、处理、利用废旧商品回收体系；广东省《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发展规划（2010-2020）》提出，要实现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健康、有序发展，使再生资源回收行业成为广东省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产业和资源供给的坚强后盾。

广州市推进垃圾分类开发“城市矿产”，更是为再生资源行

业提供了极大的发展空间。《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城市矿产”开发利用的若干意见》（穗府办〔2013〕37号）提出，要以实施生态文明建设、推动垃圾分类为抓手，按照多元化回收、集中化处理、规模化利用、商业化运营的要求，实现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促进“城市矿产”循环利用，促进新型城市化发展。

以上各项政策，都为广州市的再生资源行业提供了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

（二）发展预测

再生资源行业始终伴随着广州经济大局稳步发展。而随着广州推进垃圾分类，开发“城市矿产”的深入，更多的资金将进入本行业，更多的优惠政策将出台，更多的科研将转化为应用，更多的垃圾将转化为资源，更多的流动收购人员将纳入规范化管理，广州再生资源行业将迎来跨越式发展。预计到2020年，广州再生资源年均增长率达8%以上，全市再生资源回收总量将达到1800万吨，且生活类再生资源会因为垃圾分类处理成效的显现而大幅增加，经济总量达到400多亿元，从业人员超过6万多人。回收网络体系方面，再生资源回收网络体系将与垃圾分类处理紧密连接，再生资源回收网络格局随着城市化进程推进而改变，中心城区的回收站进一步优化和减少，管理规范、快捷有效、日收日清的回收亭和流动回收点进一步增加，网络在线回收等新型回收方式进一步普及，农村回收站点大幅度增加。预计2015年后，再生资源

行业因为广州“城市矿产”开发各项任务的落实，会迎来一个爆发式增长的阶段。

三、总体要求和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贯彻五大发展理念，围绕实现经济发展方式转变，以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为导向，以技术进步和制度创新为动力，以再生资源规模化产业化发展为抓手，以推进垃圾分类开发“城市矿产”为突破口，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完善法规和政策配套措施，推广应用先进适用技术，提高再生资源回收率，建设具广州特色的、完整的、先进的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形成可持续发展的绿色经济新模式。

（二）基本原则

1、政策引导和市场主导相结合。

通过政府宏观调控，运用法律法规、产业引导、价格导向、财税金融政策等工具，促进市场的健康发展。坚持突出企业的主体地位，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引导各类经营主体和经济成分进入再生资源行业，加快再生资源产业化发展。

2、示范带动和全面推进相结合。

创建一批示范性企业、示范性工程，引导企业产业升级，通过示范带动行业全面向规范化管理转变。加快行业全面发展推进，规范市场秩序，提高全行业的经营管理水平和技术装备水平，点面结合，形成协调发展的良好局面。

3、网点发散和产业集聚相结合。

针对再生资源“网点小、资源散、回收难”的特点，合理规划城镇和农村的再生资源回收网点，形成有效、快捷的回收网络群。创建产业园区或区域性大型基地，以大型企业为龙头，大力促进回收、加工、综合利用的集聚化发展，构建产业集群。

4、加强管理和制度创新相结合。

加强行业管理，完善政策和制度，在必要的行政管理手段的基础上，充分发挥社会组织的行业自律功能，创新管理制度，通过建立企业信用评价体系或等级评比、企业资质备案等手段，规范市场秩序。

（三）发展目标

1、总体目标

按照“统筹规划，分步实施”的方针，到 2020 年，全面建成布局合理、辐射力强、技术先进、分拣处理良好、资源化程度高、与垃圾分类处理高效衔接的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实现 100%社区和行政村建成规范化回收站或实现回收服务的覆盖，90%以上再生资源进行规范化的交易和集中处理，废金属、废塑料、废纸、废电器电子产品、报废汽车等再生资源主要品种回收率达 80%。以扩大再生资源产业规模为目标，以垃圾减量化为契机，深挖废木头、废玻璃、废饮料软包装等低值可回收物的利用空间，培育高成长性企业，实现再生资源回收量年递增率 8%以上。率先建设成为广东省的再生资源示范城市，建设和培育符合广州城市化发展

要求的一定数量的“城市矿产”示范基地、区域性再生资源交易市场 and 龙头企业，建设虚拟再生资源交易市场，形成广州价格。

2、阶段目标

(1) 第一阶段（2015—2017年）：

到2016年，初步建立布局合理、网络完善、技术先进、分拣处理良好、管理规范回收体系，建成10个循环经济示范园区，扶持1个国家级“城市矿产”示范基地，培育20家循环经济示范企业，创建20家再生资源回收和开发利用龙头企业，形成布局合理的“城市矿产”循环发展产业链初步建立“城市矿产”交易平台，实现全市80%以上社区建设规范回收点，80%以上再生资源集中分拣处理，各类主要再生资源品种回收利用率达到80%以上。根据广东省的相关部署，率先建成为省级废旧商品回收利用试点城市。

(2) 第二阶段（2018—2020年）：

到2020年，实现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深入人心，再生资源回收站点高效有序，分拣中心功能齐全布局合理，行业技术水平显著提高，规范化运行机制基本形成，城市固体废物减量和资源化再利用成效显著。实现100%的社区及乡村设立规范的回收点或实现回收服务的覆盖，90%以上的再生资源主要品种得到回收利用，90%以上的再生资源进行规范化的交易和集中处理，创建培育10家年产值超10亿元的规模企业。

四、主要任务

（一）完善政策措施，加强行业监管，提高规范化程度。

在原有《广州市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管理规定》的基础上，进一步健全行业管理制度和监督机制，营造统一规范、竞争有序的市场环境和回收秩序。完善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登记管理相关制度，强化回收渠道的治安管理，制定和实施行业专项劳动保护法规和标准，强化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各环节的污染防治工作，支持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加大环保执法力度。创新管理手段，积极发挥社会组织服务政府的职能，政府鼓励和支持社会组织开展等级评比、信用评价和资格认定，并与行政管理适当结合，提升行业组织的权威和影响力，推行行业准入和退出机制，实现行业的规范化管理。

（二）构建先进的再生资源回收网络体系。

1、建设布局合理、高效率、辐射能力强的回收网点。抓紧完成全市再生资源回收网点布局规划并制定落实保障措施，优化城区回收站点的配置，加快农村回收站点的建设。科学选址，着重解决回收站点经营场地稳定性的问题，避免重复建设。鼓励与再生资源回收密切相关的生产企业、流通企业等社会各类投资主体参与回收和网点建设，重点在工厂和企业集聚区、居民社区等建立回收点，疏通工业类、生活类等资源回收渠道。落实新建社区再生资源回收站点配套要求，支持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以及居民社区与回收企业建立合作机制，实现回收途径的多元化、多

渠道，形成覆盖城乡、参与面广、效率高的专业回收网络。探索再生资源回收网络与垃圾处理系统网络的“两网协同”，资源共享，优势互补，探索结合垃圾收运的再生资源流动回收新方式。

2、建设现代化专业分拣中心。以专业化、机械化为方向，引导现有分拣中心升级改造，提升分拣能力和现代化水平。结合城市用地规划和循环经济产业园布局规划，充分利用环卫场地和地下空间等，在主要垃圾分类处理场、工业园区，特别是在现有或规划新建的资源热力电厂产业园区，规划和建设不同品类的专业化分拣中心，开展集约化拆解和精细化分拣，形成垃圾处理与再生资源回收的高效整合。

3、建设现代化集散交易市场。促进现有集散交易市场的基础设施提升，改变现有的运营模式，到2020年，在广州市中心城区以外行政区，以“城市矿产”交易平台为纽带和中心，改造或新建若干家硬件达标的，具有储运、分拣整理、集散、加工、信息发布和融资等功能的，以标准化交易和集中结算为主要特点的现代化集散交易市场。

同时，将再生资源回收处理纳入循环经济产业园区集聚，推动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与循环经济产业一体化可持续发展，推动垃圾减量和资源化的有效统一。

（三）制定再生资源回收目录，推动广州特色的“城市矿产”开发利用。

结合广州实际，区分不同品类的再生资源，制定“再生资源

和城市矿产”回收目录。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建立定点、定期、定向回收机制，重点做好可直接回收利用的金属、塑料、橡胶、纸类等主要品种再生资源。

扩展再生资源的外延，大力发掘垃圾减量和资源回收的内在联系，推动具前瞻性的广州特色的“城市矿产”循环利用，实现变废为宝。坚持政府引导、社会参与、企业运作、注重效益的原则，以实施生态文明建设、推动垃圾分类为抓手，按照多元化回收、集中化处理、规模化利用、商业化运营的要求，全面加强对各类可再生循环利用的城市固体废弃物，包括可加工成建筑材料的废旧混凝土、砖瓦、灰渣、余泥、陶瓷等建筑垃圾；可用于生产有机肥料的餐厨垃圾和生物垃圾，以及可用于焚烧发电的其他固体废弃物的回收利用。出台专项补贴政策，鼓励回收利用产生量大、回收和处理成本高但有利用价值的低值物(包括玻璃、废木头、布碎、旧衣物、利乐包等)。至2020年，力争建成国家级“城市矿产”示范基地，培育10-15家专业从事建筑垃圾、餐厨垃圾和低值物回收利用的规模以上企业，实现垃圾减量化。

(四) 培育龙头企业，发挥整合带动作用。

优化资源配置，推动行业向规模化和集约化发展，培育一批骨干型龙头企业，发挥示范和带动作用。重点培育三类企业，一是以对接生产性再生资源为主，符合行业准入制度的集约型企业，鼓励和推广回收企业与工业企业、园区之间的零距离无缝对接式合作；二是以对接生活性再生资源为主的，拥有健全回收渠道及

先进加工处理功能的大型企业，鼓励和支持企业增强回收和分拣能力，促进企业形成旗舰式发展；三是以专门对接低值物回收利用，对垃圾减量作用巨大的高成长性企业，通过出台各项激励措施，引导企业提升低值物回收效率，降低回收成本，深挖“城市矿产”。

（五）强化科技支撑，创新行业交易方式。

促进再生资源回收加工工艺的技术研发以及流程的完善，推广先进技术和工艺设备，支持再生资源处理关键核心技术研发，设立再生资源专项科技攻关奖励项目，鼓励产学研结合，加强对不同废弃物的精细加工，循环再生再用。积极推进再生资源回收行业信息化建设，实现再生资源回收、运输、分拣、交易等环节的信息化监督和控制，提高再生资源回收、监测、交易的效率和环境风险控制能力。

建立“城市矿产”交易中心。以交易中心为载体，建立全市大宗再生资源信息服务平台，引导“城市矿产”资源进入交易中心，实行公开竞价、集中交易。通过交易中心，连接和加强与周边地区的信息共享，资源整合，优势互补，及时发布交易价格行情、交易品种指数等相关信息，形成广州价格，实现再生资源主要品种定价、交易与国内外主要市场接轨。以“广州再生资源”和“广州再生资源行业协会”等网站为载体，鼓励企业创建在线回收方式，建立面向市民大众的有效的在线回收平台。

（六）推进规范化建设，提升行业素质。

制定再生资源行业的标准化体系，按照“六统一”、“四规范”即统一培训、统一标识、统一服装、统一计量器具、统一收购车辆、统一收购范围和规范服务项目、规范服务标准、规范服务用语、规范服务地点的要求建设回收站点和提供行业服务。规范流动收购行为，推广全员培训，实施持证上岗制度，全面提升行业素质。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统一领导和组织协调

进一步巩固商务部门牵头，供销社具体实施，发改、工商、城管、环保、财政、国土规划、税务等有关行政部门协同监督管理的工作格局，建立各级各部门协调机制，形成工作合力。将再生资源 and “城市矿产”开发利用工作纳入市节能减排和低碳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市再生资源管理办公室切实做好统筹、协调、推进、检查、督办和统计汇总等工作。

（二）净化市场环境，着力发挥市场作用。

加强执法力度，打击非法回收行为，净化市场环境，维护市场秩序。坚持政府支持、社会参与、市场运营的方式，不断总结经验，创新工作机制，完善优惠政策，充分运用市场杠杆作用，积极引导社会资金、民营资本进入再生资源 and “城市矿产”开发利用领域，全力扶持企业加快发展、做大做强。

（三）加强政策引导和财政金融土地扶持。

发挥政府主导作用，政府采购优先购买再生资源再制造产

品。出台引导政策，鼓励社会购买本地循环再生产品，形成全社会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意识。加强财政扶持政策，结合广州实际，出台培育行业长期发展的扶持措施，充分运用我市现有各项专项资金，帮助行业度过阶段性困境，帮扶企业做大做强，提升竞争力，促进行业经济总量增长。推动银企合作，鼓励金融机构对再生资源回收重点企业和重点项目给予优先和优惠扶持。加强再生资源专项用地支持力度，支持再生资源行业与循环经济产业园用地与广州市“三旧”改造等建设用地规划整合谋划。

（四）加强宣传教育，加强行业自律。

充分发挥主流媒体以及新型媒介的作用，结合垃圾分类加大宣传力度，进一步增强市民对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和保护环境的意识，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良好氛围。发挥社会组织服务政府服务行业的作用，协助政府制定行业发展路径，并推动政府和带动企业落实行业发展规划；配合制定产业政策，做好行业调研和统计分析；加强行业自律，开展诚信回收，反映行业诉求，维护行业利益；加大行业培训工作的力度，积极推进从业人员持证上岗制度。

（五）制定专项行动计划，建立督办机制。

按照“统筹规划，分步实施”的方针，明确各阶段的具体任务、工作分工以及经费保障。各单位要严格执行国家、省、市有关产业政策和环保法规、标准及职业安全规范，围绕各自工作任务，制定专项工作具体实施方案，细化工作目标、步骤、措施、

时限和资金安排，并落实到具体单位和责任人。市再生资源管理办公室要掌控《规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加强对各区及相关职能部门配合再生资源工作的督办，并建立落实情况通报制度。